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局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
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